



水務監督辦事處
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wsdinfo@wsd.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29 4446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4 0578

檔號
Reference

(75) in WSD 1382/190/99 Pt. 1

致：各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 5/2002 號

減少廢物 – 在新樓宇內設置的衛生設備及裝置

建築事務監督已就建設效益和環境工作小組的建議，發出《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245 號“減少廢物 - 在新樓宇內設置的衛生設備及裝置”，容許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於入伙紙發出後才為樓宇安裝衛生設備及裝置。該作業備考指出，任何認可人士如欲利用這項安排，須於申請書上提供在入伙紙發出後為樓宇安裝衛生設備及裝置方面的詳情，並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保證書，以表明：

- (a) 未安裝的衛生設備及裝置會於樓宇有關部分入伙前裝妥；
- (b) 未安裝的衛生設備及裝置會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條文及水務監督的規定安裝；
- (c) 未安裝的衛生設備及裝置會在認可人士監督下，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安裝，承建商會聘用持牌水喉匠進行水管工程；以及
- (d) 提交 WWO 46 號水務表格通知水務監督有關未安裝的設備及水管裝置的情況。

有關作業備考第 245 號的詳情，請瀏覽建築事務監督的網址：http://www.info.gov.hk/bd/english/documents/pnap/e_pnap.html。

本通函概述水務監督於處理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在入伙紙發出後才安裝某些內部供水衛生設備及裝置的申請書所採取的程序。

建築事務監督將會通知水務監督有關批准的申請書，並夾附一份認可人士的保證書。水務監督接獲通知後，會向認可人士發出有關保證書的認收函件，並要求認可人士以書面證實及在垂直水管路線圖說明擬在發出入伙紙後安裝的內部供水衛生設備及裝置的部分。如果認可人士的建議恰當，水務監督會向他發出接納信。

請注意，對於那些已完成內部供水系統工程，但最終的衛生設備及裝置還未裝妥的樓宇，每個單位須安裝至少一個連同容器的水龍頭，以便查看水錶排列情況。

一俟完成內部供水系統工程(但尚未安裝發出入伙紙後擬安裝的衛生設備及裝置的部分)，持牌水喉匠須透過認可人士向水務監督提交：

- (a) WWO 46 號水務表格第四部分，通知水務監督已完成內部供水系統有關部分的工程；或
- (b) WWO 46 號水務表格第一部分(假如持牌水喉匠先前並無提交這部分)和第四部分，通知水務監督已完成內部供水系統有關部分的工程。

當完成樓宇內部供水系統駁喉工程和可供水時，水務監督會因應要求向認可人士簽發 WWO 1005 號水務表格(已獲供水證明書)。

待完成安裝個別樓宇或一系列樓宇尚未安裝的內部供水衛生設備及裝置後，持牌水喉匠須預備先前獲批的 WWO 46 號水務表格副本一份，經認可人士交予水務監督。此外，持牌水喉匠亦須向水務監督提交由認可人士核實的照片，證明照片是裝妥的內部供水衛生設備及裝置的真確記錄。

當未安裝的所有內部供水衛生設備及裝置裝妥後，認可人士須以書面連同先前獲批的 WWO 46 號水務表格副本，向水務監督證實所有未安裝的內部供水衛生設備及裝置均已依照水務監督的規定裝妥。如果在本處發出 WWO 1005 號水務表格一年後仍未裝妥部分或所有仍未安裝的內部供水衛生設備及裝置，認可人士須向水務監督提交書面解釋，說明為何無法在一年內裝妥有關設備及裝置，以及何時會裝妥。

水務監督

(李白祥 代行)

副本存：WSD 3608/9/27/95

二 二年八月二十六日